

**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
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按实际投资比例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，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，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，有助于推进项目顺利开发经营，能够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，还款来源有保证，本次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邱斌、贾生华、郑如飞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